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林州市桂园街办 Y015 达城线养护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林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林州市桂园街办 Y015 达城线养护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景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00.2590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60.97594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河南景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7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项目（指采购文件中明确说明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）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为无效响应。“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项目（指采购文件中没有明确说明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）可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提供。